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温素琴：本院受理原告邱惠英与被告温素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580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定书等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净峰法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10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净峰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8日)

